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計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壹、會議時間：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本府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檢視本案預定工作執行時程與項目

決議：同意通過本案工作計畫書，請規劃團隊依照與會單位所提供之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並附上回應對照表，再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進度。

討論事項二、鄉村地區相關資料蒐集協助事宜

決議：請各單位於會議紀錄文到後10日內提供瑞穗鄉內之相關計畫及圖資等資料給業務單位，以便轉交規劃團隊彙整本案所需之資料。

討論事項三、相關部門計畫之有關機關溝通方式

決議：規劃團隊後續與相關單位或地方人士進行訪談時，若需本府協助，可事先提供相關資訊並洽商業務單位與瑞穗鄉公所，以協助聯繫要拜會之相關單位或團體。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20分

附件 與會機關（單位）代表發言意見摘要

◎ 內政部營建署

一、就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部分，意見如下：

(一)關於居住土地與社區公共空間課題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部分，考量貴府刻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爰有關瑞穗鄉涉及原民地區部分，請將前開案成果納入研議。

(二)就位於農2旅宿業及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等課題未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部分，按目前初步完成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向，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不得增建或改建，惟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部門計畫或政策方向，視需要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P.52 為加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請縣府於規劃階段研擬法定計畫書時，預為同步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俾使規劃內容完備及加速推動法定程序。

◎ 文化局

(一)是否能在期末階段時，挑選一個聚落試擬定其土地使用之概念計畫供參考。

(二)如果要解決聚（部）落裡土地使用的問題，會涉及到土地需求量（公共設施用地或住宅用地之增減），所以上述所提之土地使用計畫有點像都市計畫，運用供需之概念去估算未來所需之土地使用及公設用地之取得。

(三)建議鄉規也可用來說明各局處未來將要增建或整修之相關設施，但並不處理設施區位是否是建地或改建建物之建照申請問題，而是於鄉規內先行陳述未來須新建或改建之用地區位，後續再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費，因此要請各局處提供相關資料給規劃團隊納入鄉規計畫中說明。

◎ 農業處

(一)報告書第3頁，表1-1應該是相關計畫而不是上位計畫，此外，農業處針對農業產量有研擬「花蓮縣區域主題農遊軸帶規劃」，內容涵蓋到花蓮縣產業及農遊的願景及一些地景營造的規劃構想，這些內容可供鄉規參考。

(二)報告書第38頁，關於課題十二，建議將「小地主大專業農」的部分字眼刪除，因「小地主大專業農」是活化休耕土地，以整合小面積土地去讓有能

力的大專業農可以活化耕作、擴大生產土地範圍的方式，這涉及到執行之可行性，事實上與鄉規沒有關聯，因此建議刪除「小地主大專業農」的部分；此外，對策第3點可以加入有機農業驗證，以符合目前縣府推動有機農業之政策方向。

- (三)第39頁第一行，體驗場域應改成生產場域，因為一級主要還是著重在生產，三級才是教育跟體驗，這樣用詞較為精準。
- (四)報告書第41頁，課題十八之說明第三點，文旦主要為鶴岡生產，舞鶴為咖啡及茶業，奇美除了洛神還有一些有機蔬果類，這些內容再請補充。
- (五)第43頁地方團體的部分，建議加入瑞穗鄉農會，以便在後續籌備工作坊部分時也可納入。

◎ 衛生局

- (一)簡報第47頁，課題八，蒐集資料的對象可訪談一些重要人士或民眾，此外，所需相關資料後續仍需要相關局處提供協助來補充。
- (二)簡報第34頁所述之醫療資源都是公部門（例如：瑞穗鄉衛生所），瑞穗鄉雖然沒有公立醫院，但還是有其他私立的醫療資源，因此，在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上除公立機關及醫療院所外，若有較大型的私立醫療資源也可考慮將其納入。因為以目前台灣醫療體系之醫療資源來看，私人醫療資源比公共醫療資源更多。
- (三)若以服務範圍來檢視瑞穗衛生所之服務量能，其僅能提供鄰近村落或少數村落之醫療資源服務，瑞穗衛生所實際上有申請IDS（送醫療上山下海）計畫及相關計畫，例如：提供五個村落進行巡迴醫療服務、牙科醫療站服務，也與醫學中心進行遠距醫療服務，以上相關資訊建議也請納入計畫書內容。

◎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一)簡報第21頁，關於瑞祥村溫泉公園及溫泉鑿井者為瑞穗鄉公所，縱管處角色為協助設施優化，後續相關業務也會回歸至鄉公所。
- (二)簡報第18頁，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為同一個計畫區，建議更正名稱為國家風景區，因東海岸風景區也包含到瑞穗鄉，泛舟中心也位於瑞穗，建議後續可以找東管處一起討論。

(三)縱管處於3月時曾有提送對於國土計畫公展之相關意見；例如：管理處與鶴岡國小相鄰，兩側皆為農4，但中間道路卻被劃為農3，建請在花蓮國土計畫中能加以檢視。

◎ 民政處

簡報第57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調整後未來是否能繼續興建及營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一)簡報第34頁，公共設施部分，請增加瑞穗鄉水利站相關位置之資訊。

(二)簡報第20頁，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中，請補列台九線未來將要進行舞鶴地區之拓寬計畫。

◎ 主持人（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以鄉鎮市區行政區界為尺度，除請各部門提供相關之資料外，瑞穗鄉公所也請提供未來是否有增設相關公共設施之計畫給規劃團隊。

◎ 規劃團隊（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一)本團隊將依據各聚（部）落對功能分區分類之意見及土地權屬情況而研提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範圍，由於目前營建署尚在修正相關功能分區之土管規定，本計畫之土管將會依照營建署之土管修正方向同步進行。

(二)至於參考都市計畫劃定分區及公設的構想，建議可在報告書內適當之章節加以論述，但土地開發及公設用地取得方式建議將再予以研議並與縣府討論。

(三)農業處提及之資料，後續敬請提供給規劃團隊，以協助整合及補充相關計畫資訊內容。

(四)由於公共設施一般的習慣均指在公部門所劃設之地區或所提供之服務，至於民間醫療診所因規模較小且變動性較大故本計畫暫無納入，但本案未來於整理長照或公共設施之資料時，將適當納入較具規模之私人機構。

(五)因瑞穗鄉火化場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農發4，若調整為可容許設立之功能分區分類，將來可以擴建或興建相關設施，但以現行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並不容許其使用，將使未來擴建時會產生問題，因此建議於鄉規時進行調整，以符合公共設施服務之需求。

(六)鄉規主要功能為土地使用性質並補充花蓮國土計畫之內容，因此需要各單

位提供將來在瑞穗鄉內要推動之重大相關設施之地點及資料，藉此檢視相關設施是否與國土功能分區產生競合，並加以調整。

- (七)因所需補充之計畫項目及內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較為熟悉，懇請各單位能提供相關計畫內容資訊，是否能請各單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地政處，再煩請地政處轉交規劃團隊彙整。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計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時間：112年7月10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吳處長泰焜

吳泰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花蓮林區管理處	柳彥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劉麗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東區分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古運松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 家風景區管理處	王文欣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邱嘉屏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張力仁
花蓮縣消防局	
花蓮縣文化局	吳勁毅
花蓮縣衛生局	周連慧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何天河 吳泰明 周聯輝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本府建設處	
本府農業處	李忠勇 曾天白
本府觀光處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張龍光
本府民政處	羅維泰
本府教育處	請假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本府地政處	張德濤 劉景好